

核釋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第 7 條第 3 款規定，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，除農地所有權人外，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翁姑或媳婦，以該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參加農保，且符合該款其他規定者，亦得繼續參加農保，自即日起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.02.13. 農輔字第1080022223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2月13日

- 一、核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第 3 款規定，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簡稱農保）之被保險人，除農地所有權人外，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翁姑或媳婦，以該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參加農保，且符合該款其他規定者，亦得繼續參加農保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內政部98年 9月25日台內社字第0980173771號函及 100年 2月23日台內社字第1000010749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